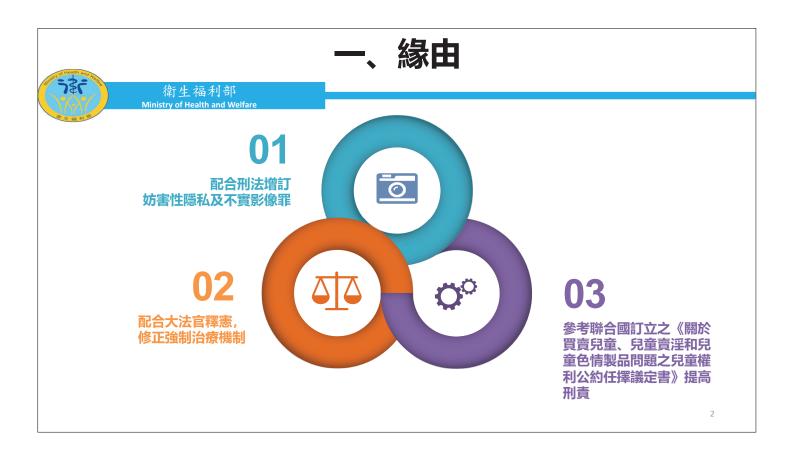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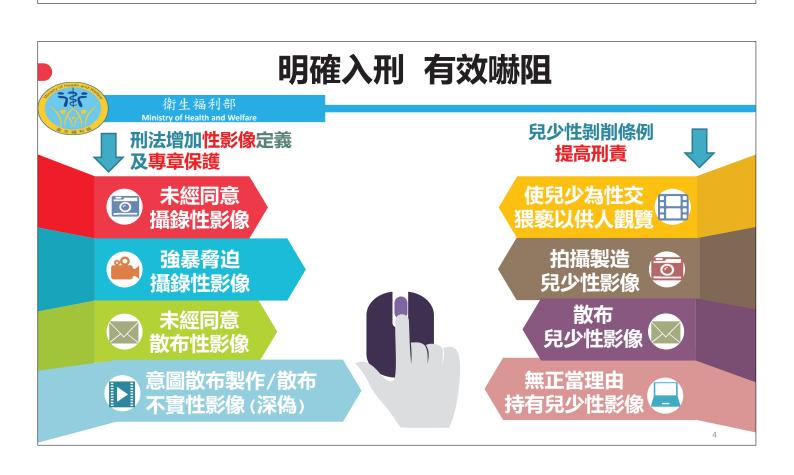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d

數位/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法制化報告

衛生福利部 111年6月7日







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

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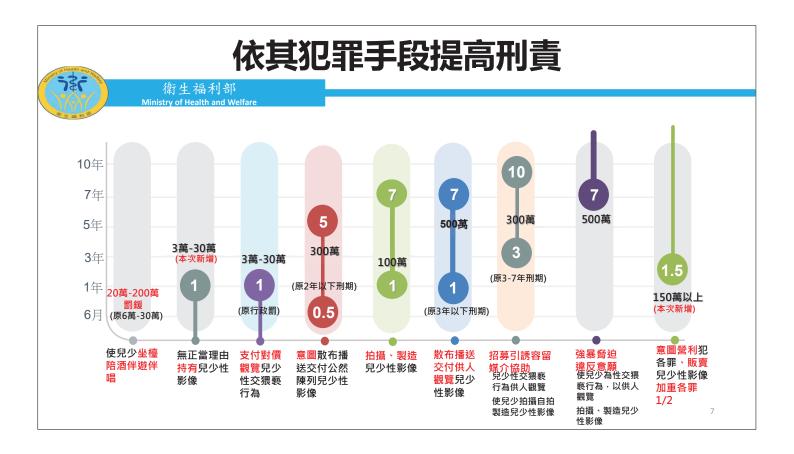
5



(一)修正草案重點

兒童福利聯盟與台灣展翅協會於提點子-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,修法嚴懲 製造、散布、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,別讓台灣重演南韓「N號房性虐事件」

- 王婉諭委員辦公室為因應韓國N號房事件,於109年5月26日召開「預防N號房 ,如何接住網路世代的兒少」公聽會,決議:建議請衛福部就提高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4條及第46條之刑責規定,及檢 討第7條告發及第8條相關移除下架等規定,提出行政院對應版本。
- 經本部召開5次修法會議討論後,擬具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共修正計25條,以下就被害人保護、提高加害人刑度及罰金、處罰境外犯及沒收不法所得等四類說明。



被害人性影像下架移除機制

Substantian of Health and Health

衛生福利部 l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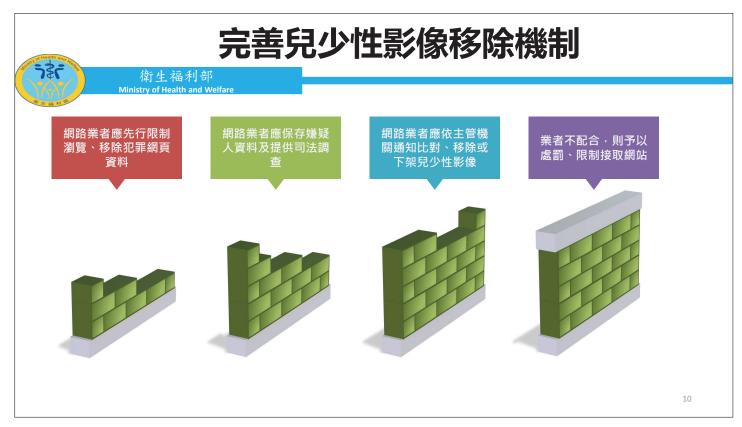
1.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,網際網路及電信業者,知悉有疑似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,應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,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180日,違反者依第4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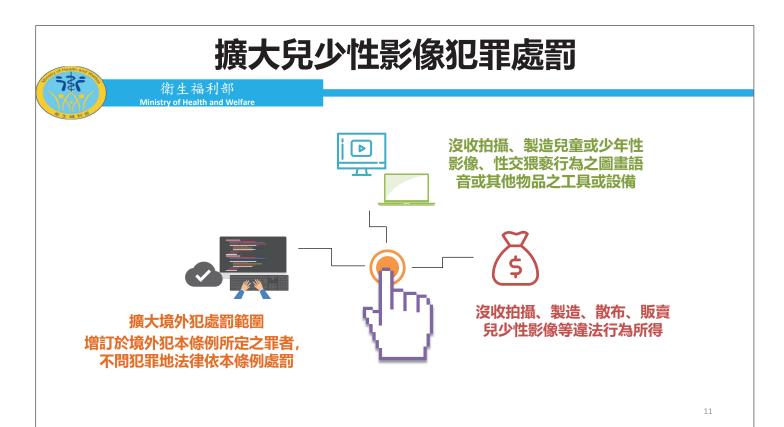
2.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、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3.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,應依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比對、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。 (PHOTODNA)做為比對移除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 用。 第47條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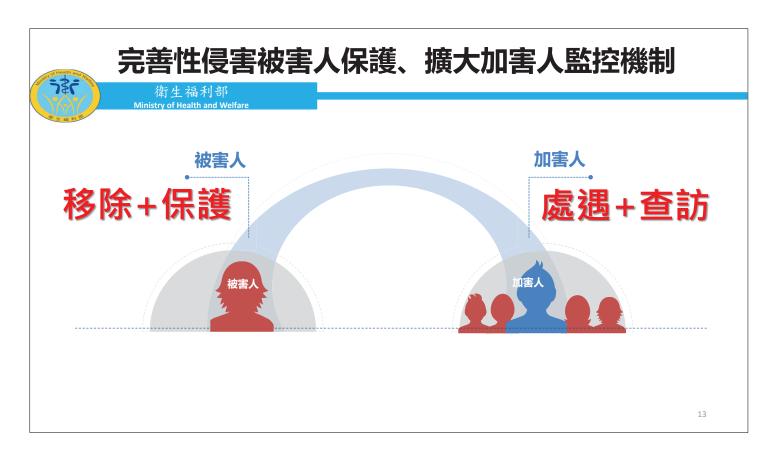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Service of Hoalth and Reality of Hoalth and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oalth and Wolfars

三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草案





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

衛生福利部

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

✓ 媒體、任何人不得報導及接露被害人身分隱私



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

- ✓ 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 網站性影像犯罪資料
- ✓ 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
- ✓ 違者裁罰、限制接取該網站

刑事司法程序保障

- ✓ 心智障礙、兒童被害人於 詢(訊)問時有專業人士在 場協助
- ✓ 偵審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、 隔離措施、審判不公開、 禁止不當詰問

保護扶助服務

視被害人需求,提供被害人醫療、 驗傷採證、心理復健、訴訟、律師 等費用補助

15

被害人性影像下架移除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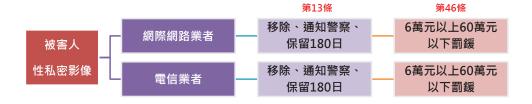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

>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

1.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,網際網路及電信業者,知悉有疑似犯罪嫌疑情事,應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,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180日。

2.違反者依第46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罪加害人監控機制



衛生福利部

- 1 有罪者,納入社區處遇適用對象, 社區處遇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, 必要者得延長1年
- 2 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經判決有 罪經假釋付保護管束者,觀護人 可對其施以相關監督措施
- 將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經判 決有罪者,納入登記報到查訪 及查閱對象,查閱期間不限於 登記報到期間



納入社區處遇適用對象



強化觀護 監督措施



納入登記報到 查訪及查閱對象

17

結語

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涉及層面甚廣,透過相關部會戮力協助及跨院協調,始得完成修正。
- 未來將賡續配合法案修正,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,保護潛在犯罪被害人。